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9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瓊文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不服，提出準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羈押係由本院值班受託法官經訊問後所為，核係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處分，本應以聲請撤銷或變更為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即「準抗告」），聲請人即被告劉瓊文(下稱被告)雖提出「刑事聲請撤銷羈押狀」，惟係誤聲請撤銷，應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係本案車禍之被害人，並無逃亡之必要，而且被告家中有養狗，狗會在家餓死，希望可以讓被告回家，處理狗的事情，並出去找車禍當時的證據資料，請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處分替代羈押等語。

三、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該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準用之，同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羈押係於民國113年9月25日由
02 值班法官經訊問被告後所為，核係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
03 分，又聲請人於113年9月30日向本院提出準抗告，尚未逾法
04 定期間，其聲請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05 四、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06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07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關於羈押
08 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09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
10 無須經嚴格證明，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11 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
12 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
13 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
14 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
15 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
16 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苟
17 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
18 或論理法則，且已論述何以作此判斷之依據及理由，如就客
19 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
20 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此乃法
21 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22 五、經查，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
23 以113年度交訴字第33號案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值班法官
24 訊問後，被告否認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25 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犯
26 罪嫌疑重大，又本案係經通緝始到案，且係該案第2次通
27 緝，而有逃亡之事實，審酌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
28 庭，且反覆遭通緝，本院具體審認前情，認依現實情狀，被
29 告若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縱以具保、責付或限
30 制住居之方式，亦無法取代羈押之執行。而採取羈押之強制
31 處分，已屬保全本案訴訟程序進行、追求真實發現之最後手

段，本案既無法以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代之，
本院兼衡人權保障及公益目的之考量，認為本案羈押被告之
原因不僅仍然存在，依比例原則具體審酌，認客觀上仍具羈
押之必要。綜上所述，本院受託法官於訊問被告後，為前開
羈押之處分，且於理由內已敘明審查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性，綜核全案卷證資料，並無不當、違法或違反比例原則之
瑕疵，至被告所主張關於需回家照顧小狗、出去尋找車禍當
時之相關證據等情事，則無從解免其於受羈押處分時，確屬
罪嫌重大，並具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情形，聲請意旨徒
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處分不當，從而聲請撤銷或變更原羈押之
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

法 官 陳怡潔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亭竹